

##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贺春:



王维:



2023年8月1日